

新政发〔2025〕5 号

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加强气象监测设施 统筹规划建设和资源共享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凤凰镇人民政府,区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:

经研究,现将《新洲区加强气象监测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和资源共享管理工作的通知》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,认真组织实施。

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5 月 21 日

新洲区加强气象监测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和 资源共享管理工作的通知

为加强我区气象监测设施的建设管理,统筹规划、布局、设计、建设、应用,进一步优化气象观测站网布局,建立健全气象设施统筹发展体制机制,提高气象监测设施建设的服务效益、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,根据《湖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《湖北省气象灾害防御实施办法》《武汉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》等文件精神,现将加强气象监测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和资源共享管理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强化科学布局,统筹规划气象探测设施

(一)统筹规划建设。区气象局会同相关行业部门共同编制气象监测设施建设规划,牵头组织谋划编制气象行业投资项目计划,合理布局、优化调整各类气象监测设施,严禁重复投资建设,提高气象监测设施利用水平。各部门新建、改建的气象监测设施应纳入全区气象监测统筹规划、分别实施,建设资金主要由行业部门承担,并争取上级支持。(本通知中“气象监测设施”是指具备气象要素[气温、湿度、气压、风向、风速、雨量、能见度、天气现象、日照、蒸发、云、太阳辐射、地面(土壤)温度(地面至地下 320 厘米)、土壤湿度、大气成分等]监测功能的仪器与装备,如气象站、雷达、测风塔、水文雨量监测站、大气成分监测站、城市微型智能监测站

等)

(二)及时备案通报。各部门新建、改建气象监测设施时,应在建成三个月内将站点地理信息、监测项目和设备参数报区气象局备案,由区气象局负责统一登记。涉外气象监测设施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和《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(三)落实行业标准。各部门的气象监测设施、气象技术专用装备和建设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,在规划建设前应由区气象局进行技术性审核。投入业务运行的气象监测设施应定期开展计量检定,确保其达到气象监测设施精度使用要求。

二、强化数据应用,建立信息资源管理机制

(一)建立数据共享机制。按照保守秘密、维护权益的原则,共享各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信息共享工作,并承担共享信息的安全保密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,保障共享信息的安全性,确保信息传输质量和时效,提高共享信息的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和服务效益。

(二)建立数据研究机制。加强气象监测信息的行业应用和研究,充分利用各部门技术、资源优势,联合开展专业气象研究与学术交流,促进气象与相关学科交叉融合,提升气象监测信息应用水平,加快推进气象科技能力现代化和社会服务现代化。

(三)建立联动协调机制。区气象局、区发改局、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城管执法局、区水务和湖泊局、

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要建立联动协调机制,共同推进气象监测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和资源共享协调工作。区政府办加强工作统筹协调,由区气象局牵头召集相关部门,通过联席会议、定期通报、联合协商等形式,组织开展气象监测设施现状普查、行业气象监测设施建设规划编制、监测设施站网互联互通、气象监测信息共享平台建设、气象监测设施探测环境保护、专业气象观测科研合作等工作。根据工作需要,可不定期召集部分单位就专项工作召开专题会议或举办活动。(本通知所称“资源共享”的内容包括:气象监测设施的生产厂商、设备型号、所属单位、地理信息(详细地址、经度、纬度、海拔高度)、建设时间、监测标准、监测精度、监测数据格式、监测数据存储方式、监测数据传输方式(有线、无线 4G、无线 5G、无线卫星等)、降水(雨、雪)量数据、气温数据、地面(土壤)温度数据(地面至地下 320 厘米)、土壤湿度数据、风向数据、风速数据、能见度数据等)

三、强化组织领导,切实抓好工作落实

(一)提高认识,压实责任。各单位要牢固树立防灾减灾安全观、大局观,深刻认识统筹规划和建设综合气象观测站网的重大意义,切实加强组织领导,严格落实工作要求,明确专人负责,摸清气象探测设施底数,推进行业部门监管责任、主管部门主体责任的全面落实。

(二)加强协作,形成合力。全区气象监测设施建设和资源共享管理,应突出“一盘棋”思想,统筹规划、优化布局、统一标准,提

高服务效益、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。各街镇、部门、事业单位组织投资建设的气象监测设施,都应当服从统筹规划和布局,按规定汇交、共享监测数据,共同构筑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。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武部，各人民团体。
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、检察院。

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21 日印发
